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〔2025〕18号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定青浦区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，规范见习基地管理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青人社规〔2022〕2号）的要求，通过企业自主申报见习基地，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，认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（上海）外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为青浦区试运作就业见习基地（综合类见习基地），试运作期限为12个月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年10月23日